

中日外交史雜著編（四）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

D82
200
4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

編纂者：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定 價：全九冊 新臺幣一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例言

- 一 本叢編所載中日外交史料，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開始，至對日抗戰結束及對日和約止。主要採自外交部檔案。其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前之史料，則採自北京政府外交檔案。
- 一 外交部檔案間有缺漏不全之處，儘可能收輯其他機關所存史料補充之，均分別註明出處。
- 一 本叢編採紀事體裁，以個案分別編輯，個案中之文電按年月日次序排列。
- 一 各文件均保持原文，機關官銜，均一一印出，未便從簡，文電中或有官職而無姓名，或僅有姓名而無官職，凡此皆從原文，不予損益。
- 一 文電原件有收發日期者，均予標出，僅有收或發字樣者，亦分別註明，其僅有日期，而未註明收發者，則保持原狀，未便臆測增補。
- 一 本史料編印目的，僅供給國內外學者及從事外交工作者，作研究參考或查閱之用，並不公開對外發行。
- 一 本叢編內容，仍有缺漏及不妥之處，敬希海內外彥碩指教為幸。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目錄

第四編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

緒章 對日外交情勢概觀

——中國國民黨臨全會有關當時外交情勢的報告

第一章 蘆溝橋事變前中日交涉

第一節 「廣田三原則」的交涉

一 「廣田三原則」的交涉經過

二 交涉期間東京使節的報告

第二節 中日親善問題

一 外電關於王寵惠氏訪日的報導

二 日少壯軍人不滿對華的緩和政策

三 日政界與實業界人士之主張

四 日岡田首相與西園寺元老商議對華方案

五 外報關於日對華政策的評論

| | |
|------------------------|-----|
| 六 我外交部長接見喜多談話紀要..... | 四六 |
| 七 蔣兼院長接見川越後之交涉..... | 四九 |
| 第三節 日本對華態度的轉劣 | |
| 一 日藉故要挾並危言恫嚇我國..... | 五七 |
| 二 外電關於日本提出嚴酷條件的報導..... | 六六 |
| 第四節 中日邦交調整問題 | |
| 一 桑島訪華與中日關係..... | 六九 |
| 二 日方堅持華北特殊化..... | 八一 |
| 三 日本各派對華的意見..... | 八五 |
| 四 中日雙方商談紀錄..... | 九六 |
| 五 日本表面的暫時緩和政策..... | 一二〇 |
| 六 我各界主保持國家領土完整..... | 一二九 |
| 七 日松室關於中國問題的報告..... | 一三四 |

第二章 蘆溝橋事變前日方挑釁

第一節 藏本事件

一 藏本失踪 一四四

二 藏本尋獲 一四八

三 日方警告與外電報導 一五三

第二節 香河事件 一五六

一 香河事件的發生 一五六

二 日方的干預及荒謬傳單 一五八

三 商主席報告香河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 一六三

第三節 成都事件 一六五

一 成都事件的原因與經過 一六五

二 日本的無理要求 一六八

三 我國與日本交涉的經過 一七〇

四 成都事件的解決 一七六

第四節 日人的間諜行爲 一八一

一 日浪人勾結漢奸測量我要塞區域 一八一

二 日收買流氓擾亂治安 一八二

三 日領會議情形 一八三

| | |
|-----------------------|-----|
| 四 日在青島設特務機關……… | 一八四 |
| 五 日在南苑架設電線……… | 一八五 |
| 六 鄭州破獲日特務機關案……… | 一八六 |
| 第三章 從七七到八一三 | |
| 第一節 蘆溝橋事變的突發與我國的抗議……… | 一九三 |
| 一 日軍的挑釁……… | 一九三 |
| 二 戰況報導……… | 一九五 |
| 三 雙方停火之議……… | 一九七 |
| 四 孫丹林楊開甲的報告……… | 一九八 |
| 五 我外交部最初的表示……… | 一九九 |
| 六 日方積極進兵……… | 二〇二 |
| 七 日軍繼續發動攻擊……… | 二〇四 |
| 第二節 我國對日本的交涉和抗議 | |
| 一 日本的進攻和我國的抗議……… | 二〇八 |

二 我國的交涉

一一三

三 中日雙方會議情形

一一九

第三節 日領日僑的撤退

一三五

第四節 日本的威脅行動

一三四

一 日壓迫我僑民及領館

一三四

二 我撤退駐日各領館

一四〇

三 我國封閉江面及港口

一五二

四 廣州設安全區問題

一六〇

五 日本在美商量借款

一六三

六 我國準備撤退駐德義使館

一六三

第五節 八一三虹橋事件

一 「八一三」上海戰事發生的經過

一六五

二 東京許大使電告日方動態

一七一

三 軍情報導

一七三

第六節 上海戰事的交涉

一八〇

第六章 陳次長與日高參事談話紀錄

二二一 王部長與日高參事談話紀錄 二八四

二二二 我國對英法美等國的交涉情形 二九一

第七節 日本的非法行爲

二二三 僑港漁民被敵燒殺 二〇三

二二四 日機濫施轟炸 二〇五

二二五 敵在金華投鼠疫桿菌 二〇七

二二六 敵在越拘捕華僑搜查我領館 二〇八

二二七 日方企圖強奪上海特區法院 二一二

二二八 敵偽發行偽鈔並擾亂我國金融 二一四

第四章 我向國聯控訴日本侵略

第一節 當時的國際形勢

二二九 英法合作 二二七

二三〇 英法美共同行動 二二九

二三一 日方聲明「不以國府爲對手」 二二〇

四 各國對中日戰爭的外交動向.....三三四

第二節 我國向國聯大會控訴經過.....

一 爲日本侵華戰爭案向國聯提出.....三四四

二 國防最高會議有關抗日戰爭的決議.....三四六

三 國聯會議討論日本侵華案.....三四九

四 國聯大會關於中日戰爭的決議.....三五九

五 胡大使謁美羅斯福總統商談經過.....三六一

六 國內外對日本侵華戰爭的反應.....三六三

七 運用國聯決議請各國停止煤鐵輸日.....三六六

八 我外交部對駐外使節的指示.....三七二

第三節 九國公約會議有關我國抗戰的討論.....

一 九國公約會議前各國的態度.....三七六

二 日本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的情形.....三八二

三 九國公約會議情形.....三九三

四 我國在九國公約會議的因應方針.....四〇二

五 有關九國公約會議的意見.....

六 各國對中日戰爭的態度

第四節 美國態度

一 蔣兼院長與美大使詹森談話紀錄

四二三
四一六

二 美總統羅斯福在芝加哥演說全文

四二三
四二四

三 我國對美方針和美國的動向報告

四二九
四二四

四 美致日照會全文

四三二
四二九

五 美第二次致日照會全文

四三九
四三二

六 我國與美國商洽情形

四四五
四三九

七 蔣委員長致羅斯福總統的函件

四六〇
四六〇

第五節 英國態度

一 王部長與英許閣森大使談話紀錄

四七〇
四七〇

二 蔣兼院長與英許閣森大使談話紀錄

四七三
四七三

三 我與英國商洽情形

四七五
四七五

第六節 我國與法蘇兩國商洽情形

一 我與蘇聯商洽情形

四八四
四八四

二 我與法國商洽情形

四八九
四八九

第七節 我與德義等國商洽情形

四九五

- 一 蔣兼院長接見德使陶德曼及義使柯萊 四九五
 - 二 德使陶德曼調解情形 四九六
 - 三 德義等國的態度 五〇三
- ## 第八節 日本對戰爭的論調
- 一 蘆案發生後日方的態度 五一
 - 二 日本經濟上的危機 五一七
 - 三 所謂「華中經濟的建設」 五二四
 - 四 日本想「從貧困國轉向到富裕國」 五二六
 - 五 日本外交時報論收拾時局的管見 五二七
 - 六 日相平沼施政演說 五三六
 - 七 日企圖佔領西南 五三八
 - 八 所謂東亞協同體的理念及成立基礎 五三九
 - 九 日本對華財政政策的失敗 五四五
 - 十 白鳥敏夫與德記者的談話 五四六

第四編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

緒章 對日外交情勢概觀

中國國民黨臨全會有關當時外交情勢的報告

序言（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編）

本報告以最近中日關係爲限，其敍及中國與他國之關係時亦以中日問題爲主。

一、二中全會關於外交政策之決定

二十五年七月間二中全會會議中，中央審察當時情勢，認爲東亞局勢雖日趨嚴重，中日間危機雖日益加深，然仍不無運用外交以和緩外來侵略之餘地。遂引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所決定：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之原則，對外交政策爲最低限度之決定，即盡力以政治方法外交手段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絕對不容忍侵害我領土主權事實之發現，今後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侵害，如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時，勢不得不放棄和平作最大之犧牲，以維護我國家民族之生存。

二、成都事件與中日談判

我外交當局，逆睹中日關係已屆嚴重關頭，正秉承中央政策，力謀以外交方式調整兩國邦交，冀

弭戰禍。乃談判方在進行，而成都事件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突然發生。結果日人傷斃各二人，日方遂令其駐華大使川越利用機會，於九月間提出取締排日行動、華北問題、共同防共、中日聯航、減低關稅、聘用日本顧問、捕逐反日韓人等強硬要求。當時政府認定成都事件係突發事件，準備依照國際慣例予以解決，至日方所提與成都事件無關之其他要求，則主張分別辦理，隨時商談。爰由外交部向日大使表示關於成都事件，我方準備道歉懲兇，處分直接負責之官員、撫卹死者家屬、並給予傷者醫藥費予以解決；對於日方所提其他各項要求，亦一一予以答復。例如對於所謂排日問題，我方主張消極的除去造成排日原因之惡感，積極的樹立中日新國交。對於華北問題，主張在不損害我領土與主權完整之原則下，協商中日經濟之合作。關稅及聯航兩問題，可予考慮，惟須以不影響我國庫之收入，實業之發展，及不妨害我領土主權為原則，方可商議。我方答復日方要求之外，復提出具體問題五項，希望日方辦理：（一）塘沽上海兩協定之取消，（二）冀東偽組織之消滅，（三）華北不法飛行之終止，（四）韓人走私之制止及我海關緝私之自由，（五）察東與綏北偽軍及匪類之取締。政府認為上述五項問題，為中日糾紛癥結之所在，若不解決，則中日邦交無由調整。經外交部向日方據理力爭，殫精竭慮，舌敝唇焦，歷時數月，終因日方對於調整邦交，未具誠意，致無結果。至於成都事件，日方以我應付適宜，無可挾持，卒就我範圍，於同年十二月間，照國際慣例換文解決。

三 蘆溝橋事變

(1) 事變之發動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十二時，華北日軍在蘆溝橋城外演習，藉口聞有槍聲，收隊

點名，缺少兵士一人。日武官松井妄指槍聲係華軍所發，要求立即進城搜索。我方以時值深夜，所云槍聲絕非華軍所爲，且日軍亦無在我境內搜查之權，婉詞謝絕，該武官即令日軍將城包圍，嗣經雙方商定派員調查，而日軍官寺平仍堅持入城搜查。正交涉間，城外日軍遽以大砲機關槍向城內射擊，我方爲自衛起見，遂不得不應戰。

(2)我政府之態度 外交部據報後，當即秉承政府不能任事態擴大之方針，向日方表示願就外交途徑處理事變，要求日方嚴令肇事日軍撤回原防，靜候合理解決，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之權，一面將事變經過將報告國聯，請以國際公法處理糾紛，暨日方違反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事實，通知九國公約簽字國，以及蘇聯暨德國。

(3)我方抗議日方增兵 日方一面與我地方當局進行談判，而一面逐步進逼，擴大事態。除將其關東軍紛紛調遣入關外，並在日本國內動員第五、第十兩師團輸送來華。同時派遣大批飛機至華北。我方對於日方此種積極增兵蓄意破壞和平之事實，除由外交部嚴提抗議，要求制止，以免局勢愈趨嚴重外，不得不調兵北上，以備萬一。

(4)平津陷落 日方所增大軍，既已調集關內，刻據要點，具挑釁之精神，携犀利之武器，亟求一逞。卒於七月二十七日向我二十九軍開始總攻，平津兩地遂於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先後陷落。

四 上海戰事

(1)八一三事件 初日軍官暨水兵屢至上海虹橋飛機場窺探，並與我守兵發生事故，雖經滬市府迭提

抗議，但日方不以為意。當蘆案發生後，中日間空氣極度緊張之際，其海軍中尉大山攜同水兵竟乘汽車馳至該飛機場。經我警察阻止，仍向前進行。旋保安隊令其停車，彼又不服。以致互相開槍，斃我保安隊一人，該大山中尉等亦被擊死，時為八月九日午後五時。此案發生後，俞市長與日本海軍武官本田及日領岡本商談，主張循外交途徑辦理。日方雖表同意，但將大隊海、陸、空軍開抵上海，並以軍用飛機及軍艦在杭州、寧波等地威脅，不自責其軍隊歷次進出其美路、橫濱路、八字橋等地，逾越範圍，已先破壞上海停戰協定，而責我保安隊及其他軍隊在本國領土內，設防自衛，為違反協定，要求撤退，強詞奪理，橫施壓迫，遂使雙方形勢極度緊張，我方雖嚴令不得首先開槍，避免衝突，而日軍竟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先向我軍開始攻擊矣。

(2) 上海市府與中央之態度 俞市長初與日方交涉虹橋事件時，既自動先將日僑居住區域附近之保安隊撤退，力主循外交途徑解決，而中央與日本外交人員談判該案時，尤表示在和平絕望前最後一秒鐘，仍以外交方法為解決糾紛之要義。乃日方在滬積極進逼，輕啟釁端，其蓄意侵略，昭然若揭，虹橋事件不過為其開釁之一種藉口而已。

(3) 各國大使之周旋 我國鑒於二十一年間，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容許日本海陸軍隊利用公共租界，為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故於上海中日間形勢緊張時，特向英、美、法、義各大使館，提出文件請其採有效步驟，俾駐滬日軍不能利用公共租界攻擊中國軍隊。嗣准英、美、法、德、義各國大使照會，希望中國政府盡力將上海地方，劃出於任何可能敵對行為之範圍以外，並稱已同樣勸告日方等語。